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06號

原告 林明憬

訴訟代理人 呂奕賢律師

複代理人 謝政文律師

被告 曹宸誌（原名曹立斌）

林杰叡（原名林佳賢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1年度司執字第3427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查封拍賣附表
□所示房屋、土地以後，應發還予兩造之剩餘案款新臺幣玖拾伍
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，應由兩造依附表□所示比例分配取得。

被告曹宸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零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杰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零玖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□所示比例負擔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為被告
曹宸誌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曹宸誌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
零伍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萬捌仟捌佰參拾陸元為被告林杰
02 叡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林杰叡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
03 伍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

05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06 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
07 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
08 本係起訴請求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應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638,0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0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參看民事起訴狀）。嗣則因應本院闡
11 明，先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聲請
12 狀，繼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在未變更訴訟標的
13 之前提下，援其先前敘載於起訴狀之相同事實，最後一次更
14 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求為判命：「(一)本院111年度
15 司執字第3427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應發還予兩造之剩餘案
16 款956,537元，應由原告、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按1/2、1/
17 4、1/4之比例分配取得；(二)被告曹宸誌應給付原告680,556
18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9 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林杰叡應給付原告116,509元，及自
20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1 利息。」（參看民事變更訴之聲明聲請狀，以及本院113年1
22 2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）核其所為更正，尚屬擴張或減縮應
23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
24 定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二、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20分行言詞辯
26 論，因被告林杰叡乃在監人犯，本院遂囑託監所送達訴訟文
27 書（參見本院送達證書）；而被告林杰叡接獲開庭通知以
28 後，則以書狀陳明其拒絕出庭（參見被告林杰叡提出之出庭
29 意願調查表、拒絕提訊申請狀）；考量民事訴訟法原無強令
30 被告到庭或強令被告防禦之依據，是在監被告林杰叡經合法
31 通知，仍可本其自主意志，決定接受或拒絕民事審理之提

訊，今被告林杰叡既已明示拒絕本件提訊（拒絕到庭行言詞辯論），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仍與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旨趣相符，是本院乃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林杰叡前為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暖暖碇內加盟店（即鳳地企業有限公司；下稱鳳地公司）之負責人；而被告曹宸誌則係鳳地公司之店長。107年間，被告藉詞附表□所示房屋、土地（以下簡稱為系爭不動產），乃訴外人鳳地公司出資「借名登記」為被告曹宸誌所有，從而邀約原告注資裝潢以圖轉手套利，兩造為此協議「以被告取得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金1,200,000元，作為兩造共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合作出資，原告、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之投資比例各為1/2、1/4、1/4」；原告遂按投資比例（1/2），先交付「原告投資額（600,000元）之半數300,000元」作為訂金（由被告林杰叡收受並簽發收據交予原告收執為憑）。時至107年11月10日，兩造簽訂共同合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合購契約），再次確認三方投資比例（被告曹宸誌當日無法出席，故由被告林杰叡代被告曹宸誌與原告簽訂系爭合購契約），原告遂於108年1月11日，將「剩餘之半數金額300,000元」匯入被告林杰叡指定之金融帳戶。

(二)原告雖按投資比例繳足600,000元（1,200,000元 $\times$ 1/2=300,000元+300,000元），然被告則稱「節稅考量」而未辦理不動產之移轉過戶（系爭不動產仍係登記在被告曹宸誌1人名下）；惟被告曾將系爭不動產交由原告裝潢管理，原告遂代全體支出整修裝潢費共455,370元。時至109年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履行協議，前案承審法官肯認「兩造協議性質，係合資或共同投資之無名契約，於性質不相抵觸之部分，尚得類推適用合夥之相關規定」，乃以109年度訴字第136號民事判決「確認系爭不動產為兩造共同共有」（下稱系爭前案判決），故系爭不動產遂於109年8月18日移轉登記為兩造共同

共有，原告嗣後亦陸續代全體繳納契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共10,665元。然而被告曹宸誌早在108年1月7日，即以系爭不動產辦理其個人之抵押貸款，故系爭不動產遂因被告曹宸誌嗣後無力償債，遭抵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並由訴外人李昭億於112年10月11日以2,086,000元拍定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27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），導致「兩造『轉手套利』之合資目的」不能完成，是依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，可認兩造間之合夥關係已於112年10月11日解散，並且無從選任清算人進行清算；惟系爭不動產之拍定金額經沖償稅費並用於清償抵押債務以後，尚餘「應發還予兩造之956,537元」，經執行法院以「兩造共同共有辦理提存」，故原告乃起訴求為分割並按兩造投資比例予以分配。至於不動產拍定價金用於清償抵押債務之部分（共1,128,094元），原告應可按投資比例（1/2），請求被告曹宸誌返還564,047元（1,128,094元 $\times$ 1/2）；又原告在合資期間為全體支出455,370元（裝潢費）、10,665元（契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），目的係在履行兩造日後轉手套利之協議，故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亦應按投資比例，各返還原告116,509元（466,035元 $\times$ 1/4）。基上，爰聲明：

- 1.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271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應發還予兩造之剩餘案款956,537元（刻由執行法院辦理提存中），應由原告、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按1/2、1/4、1/4之比例分配取得。
- 2.被告曹宸誌應給付原告680,556元（564,047元+116,509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3.被告林杰叡應給付原告116,50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4.上開第2.3.項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曹宸誌：

原告主張「兩造共同投資」並非事實，被告曹宸誌否認系爭合購契約之形式真正；且被告曹宸誌雖持系爭不動產辦理抵押貸款，然而所貸金額其中800,000元，係由被告林杰叡個人取用，至其所剩借貸餘款，亦經悉數用於系爭不動產之管理修繕，故原告本件請求並無理由。

(二)被告林杰叡：

合夥財產應按兩造投資比例分配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前執系爭合購契約，主張「系爭不動產乃兩造共同投資之財產，三方投資比例各為1/2（原告）、1/4（被告曹宸誌）、1/4（被告林杰叡），合資目的係為『轉手套利』」，乃就被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先位請求被告辦理系爭不動產之移轉過戶，備位請求確認系爭不動產乃兩造共同共有，案分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36號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；因系爭前案實體審理之結果，承審法官肯認「兩造協議性質，乃合資或共同投資之無名契約，於性質不相抵觸之部分，尚得類推適用合夥之相關規定」，並認兩造締約真意重在「系爭不動產之轉售牟利」，而非按兩造出資比例辦理所有權之移轉過戶，是其遂以系爭前案判決駁回先位請求、准許備位請求，從而確認系爭不動產為兩造共同共有，且系爭前案判決已於109年6月15日確定。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前案之案卷資料核閱無訛，並有系爭前案判決與該案影印資料（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38頁）存卷為憑。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確定判決，除當事人外，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4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，除使當事人及其繼受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，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，以保護權利，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，達成裁判之強制性、終局性解決紛爭

之目的。蓋法院於將抽象之法律條文，經由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，以判決形式適用於具體個案所確定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乃當事人間就該事件訴訟標的之具體規範，對於雙方當事人及法院均具有拘束力，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因而調整，不容當事人再為相反之爭執，法院更應將之作為「當事人間之法」而適用於該當事人間之後續訴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承此說明，「確認訴訟」之判決一旦確定，法院就法律關係所作之判斷，即生「既判力」；因系爭前案判決業已確認「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之協議性質，乃合資或共同投資之無名契約，於性質不相抵觸之部分，尚得類推適用合夥之相關規定」，從而宣告系爭不動產乃兩造公司共有，是兩造以及本院均應受系爭前案判決之拘束，換言之，本件不僅被告不能再就「兩造共同投資（類似於合夥）」再為爭執，即令本院亦不得重新調查「系爭合購契約之真偽」，是被告曹宸誌於系爭前案判決確定以後，猶執前詞否認「兩造共同投資」以及「系爭合購契約之形式真正」，本院自均無從憑採。

- (二)承前所述，本院應受系爭前案判決之拘束，故原告主張「系爭不動產乃兩造共同投資之財產，三方投資比例各為1/2（原告）、1/4（被告曹宸誌）、1/4（被告林杰叡）」等情，首即毋待舉證而應肯認。其次，被告曹宸誌在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兩造公司共有以前，即已持系爭不動產辦理其個人之抵押貸款，嗣其無力清償抵押債務，系爭不動產遂遭抵押債權人向執行法院（即本院民事執行處）聲請強制執行，案分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4271號執行事件受理；而系爭不動產歷經查封拍賣程序，最終雖由訴外人李昭億於112年10月11日以2,086,000元拍定（下稱系爭價金），然系爭價金用於沖償稅費、清償曹宸誌之抵押債務以後，僅餘案款956,537元（下稱系爭案款），因系爭案款乃「兩造公司共有」，執行法院遂於113年4月26日，逕向本院即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院辦理提存（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4號），其「領

取」則需「提出分割訴訟之勝訴確定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依判決主文製作分配表後，送請執行法院同意」。此亦經本院職權調取執行案卷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4271號）核閱屬實，並有本院影印存卷之強制執行案款分配表、113年度存字第104號提存書可供參佐。按關於合資財產之清算、損益分配及出資額返還，除契約有特別約定外，應類推適用合夥之相關規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2624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民法第694條、第69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99條規定，合夥解散後應行之清算，由全體合夥人或其過半數決所選任之清算人，依清償債務、返還出資及分配利益順序為之；是倘合夥人無法依法定程序選任清算人，或對於各自提出之帳目乃至合夥財產之處理方式各執己見，甚至互有爭執而難協同進行清算，則部分合夥人為完成清算，分配合夥財產，提出清算相關帳目，請求法院裁判結算，並依結算結果請求給付，自為法之所許，此於合資契約亦得類推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承前所述，系爭不動產乃兩造共同投資之財產，目的係為「轉手套利」，故系爭不動產遭執行拍賣之結果，當然已使「兩造合資目的（轉手套利）」不能完成，參照民法第692條第3款之規定，可認兩造已於112年10月11日解散，惟兩造因前事對簿公堂已有嫌隙，被告曹宸誌亦否認「系爭不動產乃兩造合作投資之共同財產」，故自客觀以言，兩造顯然無從選任清算人進行合夥清算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提出客觀資料，請求本院介入裁判結算，自有根據而無不當。

(三)承前所述，兩造約定之「三方投資比例，各為1/2（原告）、1/4（被告曹宸誌）、1/4（被告林杰勳）」，而系爭價金扣除房屋稅與地價稅（共1,369元）以後，其變價所得原係2,084,631元（計算式：2,086,000元－1,369元＝2,084,631元），若按兩造投資比例計算，林明憬（1/2）、曹宸

誌（1/4）、林杰叡（1/4）原可各獲配1,042,315.5元、521,157.75元、521,157.75元；惟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其中1,128,094元，悉經用於執行費與曹宸誌抵押債務之清償，而剩餘應發還予兩造之系爭案款，則經執行法院辦理提存，兩造各需「提出分割訴訟之勝訴確定判決書正本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，依判決主文製作分配表後，送請執行法院同意」，方可自本院提存所領取系爭案款，是原告主張兩造已於112年10月11日解散，系爭案款應依兩造投資比例（原告、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：1/2、1/4、1/4）予以分割分配，自屬適法有據。又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其中1,128,094元，悉經用於執行費與曹宸誌抵押債務之清償，以致原告短少獲配564,047元（計算式：原可各獲配1,042,315.5元－系爭案款1/2＝564,047元），故原告本此請求被告曹宸誌給付564,047元，亦有根據而無不當。再者，兩造合資期間之房屋裝修費、契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，原應由兩造按投資比例共同支出，故原告提出房屋裝修費、契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相關單據，主張其代全體支出466,035元（455,370元＋10,665元），乃請求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各返還116,509元（466,035元×1/4），亦有理由而為可採。

(四)至被告曹宸誌固稱其所貸金額其中800,000元，係由被告林杰叡個人取用云云，惟此尚屬「『曹宸誌與林杰叡』之個人約定」，客觀上乃有別於「兩造共同投資」之另事，不容被告曹宸誌恃以於本件訴訟對抗原告；再者，被告曹宸誌宣稱其另將貸款餘款用於系爭不動產之管理修繕云云，亦屬被告曹宸誌應按兩造合資比例，另向原告與林杰叡請求返還「代墊支出」之問題，而與「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」迥不相牟。從而，被告曹宸誌執前詞抗辯原告不得請求云云，俱屬其個人之誤解而非可採。

(五)綜上，原告起訴求為裁判分配系爭案款，並請求被告曹宸誌給付680,556元（564,047元＋116,509元）本息、被告林杰叡給付116,50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爰判決如主

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示。至於系爭不動產變價所得其中1,128,094元，悉經用於執行費與曹宸誌抵押債務之清償，以致「被告林杰叡短少獲配之金額」，應由被告林杰叡另向被告曹宸誌起訴請求（蓋此尚非原告起訴請求之範圍，本院自不能就此逕為訴外之裁判），爰併此指明。

六、原告係本於共同投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分配財產，是本件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亦可互換地位，故兩造顯因本件訴訟互蒙其利，為求公允，爰參酌兩造之投資比例，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就本判決主文第二、三項所命給付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酌情宣告被告曹宸誌、林杰叡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余筑祐

附表□：113年度訴字第706號
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
1	基隆市	中正區	港濱段	×	0000-0000	86.00	共同共有5分之1
2	基隆市	中正區	港濱段	×	0000-0000	10.00	共同共有5分之1
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樣 式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 （平 方 公 尺）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

(續上頁)

01

1	00000-000	基隆市○○區 ○○段000000 000○○0000000 00地號 ----- 武昌街134之4 號	5 層 鋼 筋 混 凝 土 造	5 層：66.65 合計：66.65	陽台：1.14	公同共有 1 分 之 1
備 考		包括增建部分（增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）：面積5.93平方公尺				

02

附表□：113年度訴字第706號		
編號	姓 名	投 資 比 例
①□	林明憬	2分之1
②□	曹宸誌	4分之1
③□	林杰叡	4分之1